

供应商合同

项目编号: WZ202411061110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5009
项目经理: 张建新
电话: 13911303584

乙方: 北京千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1号1幢1层2633号
项目经理: 张亮
电话: 1553064455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奥迪设备租赁
- 项目地点: 北京
-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13-20241220
- 报价清单: 150元/天, 共使用8天, 总计1200元。

(二) 乙方工作内容简述 (具体要求和内容参见双方不时确认的有关订单):

-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 并配合甲方协调管理人员的各项工作;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人员服从管理, 遵纪守法, 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行为及记录;
- 乙方如有自备的物料、设备等, 须自行安排专人看管, 甲方不提供任何保管义务。
- 乙方人员的资质及能力须满足甲方及客户标准。
- 乙方提供 设备租赁 服务。
-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
- 应甲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使用或更换要求, 乙方须积极配合。
-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存在质量问题时,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当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活动执行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止活动项目的执行, 如因停工而造成的问题及损失, 乙方承担全责。如不是乙方原因, 乙方不承担责任。
-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过程中, 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 与甲方无关。
- 按甲方要求时间、地点、形式提供拍摄或剪辑成果。
-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制作周期完成制作工作, 由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的延误而影响制作周期的, 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对知晓的甲方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图纸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甲方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予以赔偿。

(三) 款项及支付约定:

-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 元整即 RMB (¥ 1200) 含税, 税点 1 %。
注: 合同价款费用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完结后由甲方采购部出具的叫单金额为准。)

2.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待视频水印样片审核通过后, 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即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即 RMB (¥1200) 含税。项目全款甲方支付完成后, 乙方交付高清成品剪辑及全部原始素材。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查验无误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甲方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名称: 北京千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13MA01HU5UXW

地址: 北京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1号1幢1层2633号

电话: 15010850865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8110701014501588754

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包括餐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服务费等费用, 但不包含音乐版权费用。

4.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拒绝或延迟支付价款的全部或某一部分。

(四) 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参见附件); 一般条款与主合同有不同的内容, 以此主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千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一) 附件: 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人员及服务项目, 并保证提供的人员及服务的合法性, 外籍人员工作资质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为保证乙方应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人员及服务项目, 乙方应于活动前至甲方处安排人员面试, 或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供甲方确认人员及服务项目。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人员的质量,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场、不提前离场、并在现场对所提供人员进行管理, 现场服从甲方调度管理。
4. 乙方所携带的贵重物品须自行妥善保管或自行安排专人看管, 甲方不承担乙方贵重物品丢失、损毁等原因造成的责任及赔偿事宜。
5. 乙方应确保有领队带队, 遵照甲方及客户制度进行工作和管理, 并认真贯彻执行, 保证项目中人员的出勤及在岗情况。
6. 乙方应为其雇佣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确保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有合法有效的保险保障。
7. 乙方应保证有涉及高空、登高表演的人员有合法有效的商业保险, 并且具有相关表演经验和安全保障措施。

8. 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人员服从甲方及客户调度支配，教导其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9. 未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能随意召回其人员，因乙方人员所造成甲方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立刻解决，并在最短时间内补齐，否则承担依照第3条承担违约责任。
10. 对于甲方交给乙方人员使用的车辆及设备应妥善保管及正确操作使用，出现任何丢失、损坏等问题，乙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11.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乙方在与甲方（系指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口头、书面磋商过程中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就其知悉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客户的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存在形式不受拘泥，不论是否已藉以文字、声音、图像、展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现，亦不论是否已以书面或借助某种媒介予以保存。
12. 各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其他方的相应损失。
13. 禁止乙方以任何不正当形式获取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禁止乙方以任何不正当形式索要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如发生类似情况，本合同立即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全部退还。
14. 如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予以免费人员更换或服务按甲方要求修改、重做，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15. 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修改或变更需求，乙方需要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做出调整。
16.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所涉及的人员要求、数量等具体细节与报价清单一致，如项目进行中出现替换、数量变化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采购部协商确认，若未经甲方采购部审核、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17. 若项目款项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乙方可与甲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付款日期，并另行签订付款补充协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骚扰、威胁或者胁迫甲方员工、纠集不法人员于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地点闹事等行为）索要款项，乙方须对其雇员有管理、约束等责任和义务，如有类似情况发生，本合同立即解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以上行为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及其所有损失。
1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人赠送礼物、购物券、银行卡等有价财物或免费提供旅游、宴会等有价服务，乙方应确保公司雇员不得出现以上任何行为，甲方员工若向乙方索要、索取有价财物或有价服务，乙方应立刻向甲方采购部或法务部举报。
19. 乙方若因项目需要所需使用的第三方外包供应商，须与甲方提前沟通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对第三方外包供应商的评估和考察。
20. 乙方若因项目需要使用第三方外包公司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双方已合作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1. 项目制作物及物料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扣押，如贵方未能按期归还项目物料影响我方项目如期开展，贵方对我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我方会保留追究贵方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的权利。

22. 乙方搭建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或活动效果，导致甲方客户投诉或被扣款，甲方有权根据报价单扣除存在质量瑕疵（或未完工）的项目所对应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被扣款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准确项目信息，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
2. 甲方应就本协议项下所需要人员的要求、数量、效果要求、金额给予明确规定。
3. 如甲方中途变更要求，因此如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如对乙方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不予认可，应及时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
5. 项目中，甲方应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审计，对所用人员的数量、要求与报价清单进行核对。
6. 如因执行本项目，乙方人员被异地/居家隔离，甲方按照 800 元/天劳务进行补偿。

(三)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当信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合同签署后，若因乙方缘故，单方终止合同或逾期交工造成甲方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外，同时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10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究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人员、服务未达成甲方及客户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且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且每逾期一日或因人员、服务不达标，被甲方每责令整改一次，按已发生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然不能按时完工或人员、服务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合作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活动非主要环节出现一般性失误或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除部分款项作为乙方工作失误的赔偿，若乙方或乙方指派人员因甲方扣款而恶意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散布不实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或其指派人员的民事侵权或刑事责任。
5. 经甲方采购部审计发现乙方在项目中存在人员具体数量与报价不符情况，由此给甲方带来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扣款、场地/场馆处罚、公安/消防/政府处罚、名誉受损等各类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扣除乙方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合同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扣除以往项目的未结款项作为赔偿金，并有权延迟付款；乙方若不接受甲方的审计处理结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所有合作和付款。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客户等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已签订的本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客户等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或者项目结束后未遵守本合同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信息泄露或者其他因此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名称、地址等信息的名片及电子邮箱等用于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擅自使用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如乙方员工在项目合作期间或者项目结束后，向甲方员工提供有价财物或有价服务（包含甲方员工主动索取行为而乙方隐瞒未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并立即停止合作，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项目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情节严重的将向公关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且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

担。

(四) 其他损坏赔偿

1. 在项目准备和展览全程期间或者之后，如果因乙方所提供设备、道具、材料（包括设备的质量、倒塌、凹陷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物质损失的，乙方应当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期间，如果是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因为职务或者非职务侵害他人权益，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除非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人员伤亡完全是由于甲方或其在职权范围内行事的雇员的疏忽造成的之外，甲乙双方明确同意甲方不应对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由本合同产生的人身伤亡和疾病、财产损失和损坏负相关责任。
4. 在合同期间，如果因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义务，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为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合同其它条款。

(六) 合同生效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书面签订的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等内容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应以双方加盖公章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除非双方的授权人士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